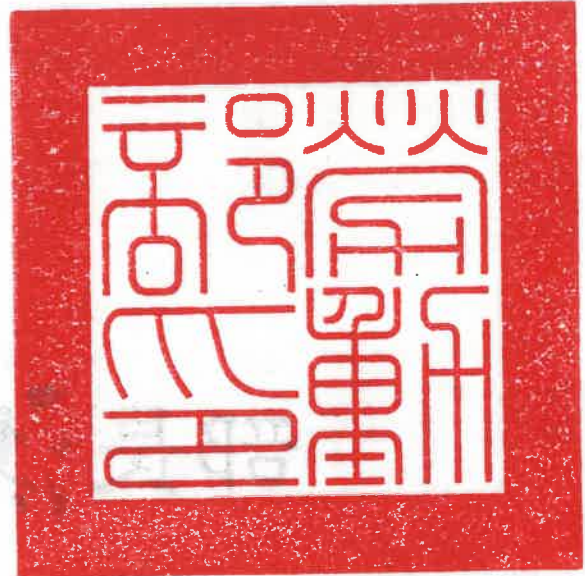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1345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。  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勞動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第四項、第八條第五項及第九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>）「勞動法令/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- 四、為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於114年12月19日修正，其中第9條規定之市場查驗產品種類，業納入第7條列管產品。鑑於本案旨在強化市場查驗之產品種類及相關作為，及考量法規實施之急迫性，經本部審認有必要之情形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，依所附意見表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

- (一)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職業安全組)  
(二)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 
(三)聯絡人：李技正  
(四)電話：02-89956666#8224  
(五)傳真：02-89788147  
(六)電子郵件：yslee5566@osha.gov.tw



部長洪申翰

